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 (「董事會」)，審議批准 (其中包括) 有關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建議增資」) 及修訂 (「建議修訂」)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下第一個行權期已行權 8,822,350 份期權，本公司總股本由 934,762,675 股 (其中 A 股股本為 614,898,458 股，H 股股本為 319,864,217 股) 增加至 943,585,025 股 (其中 A 股股本為 623,720,808 股，H 股股本為 319,864,217 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934,762,675 元增加至 943,585,025 元。因此，董事會批准建議增資及建議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情況。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建議增資及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建議增資及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的通函將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34,762,675 元。</p>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943,585,025</u> 元。</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成立後，經過公開發行股份、配股、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以及外資股回購，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83,728,4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2.13%，境內上市外資股 111,993,35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7.87%。</p> <p>.....</p>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934,762,675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614,898,45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319,864,21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22%。</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成立後，經過公開發行股份、配股、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以及外資股回購，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83,728,4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2.13%，境內上市外資股 111,993,35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7.87%。</p> <p>.....</p>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934,762,675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614,898,45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78%；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319,864,21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22%。</p> <p><u>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943,585,025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623,720,80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6.10%；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319,864,21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3.90%。</u></p>